# 莘松路 195 号商场内部公共区域、地下 车库和室外广场装修提升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025年07月15日 2025年07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培旭澄招标咨询 (上海)有限公司受委托,对<mark>莘松路 195 号商场内部公共区域、地下车库和室外广场</mark> 装修提升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编号: 310112101250522112337-12245590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 莘松路 195 号商场内部公共区域、地下车库和室外广场装修提升项目

预算编号: 1225-W10104814

预算金额: 3,953,700.00 元 (国库资金: 0.00 元; 自筹资金: 3,953,700.00 元)

最高限价: 3,952,941.19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莘松路 195 号商场内部公共区域、地下车库和室外广场装修提升项目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953,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商场内部部分区域、地下车库及室外广场按需求进行装修改造,包括:部分拆除工程、楼宇内部部分公共区域装修、停车场改造、地面及地下停车设施更新、广场地面铺装改造、人行道铺装换新、景观照明及绿化、标识标牌提升等,装修面积约 10023.37 平方米。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1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时间以采购人正式通知为准。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jw.gov.cn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 (2)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3)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
- (4)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7-15 至 2025-07-22 (节假日除外)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注: 本项目报名不审核,相关资料请按磋商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本公告发布日至结束日内**免费**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3. 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的操作流程步骤,本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

####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07-28 13:30:00 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

件将予以拒收。

####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 1、磋商开启地点:本次磋商将于 2025-07-28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9 室开启。
  -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自带无线4G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已完成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工作,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 七、其他事项

- 1、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2、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供应商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前附表

HU PI J 4X					
条款号	内 容 及 要 求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1.1	联系地址: 闵行区七莘路 1189 号 2 号楼 12 楼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1-5296092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9 室				
2.1.1	联系人: 何妍				
	联系电话: 17721220210				
	电子邮箱: hhyan210@163.com				
2.2 (8)	其它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条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五条"磋商				
	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中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商务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2) 供应商声明函;				
	(3) 廉政承诺书;				
	(4) 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及附录;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2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的身				
	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9)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10)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及其证明;					
	(1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过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					
	(15)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1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9.3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3) 供应商基本资料;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 3,952,941.19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					
	一天 放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报价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成交价即为合同价。综合单价闭					
11.1	口包干,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按实结算。					
	整体措施项目费用响应单位自报,闭口包干。合同结算以审价机构					
	审定价格为准,按实结算。如果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进行					
	结算,如果审定价高于合同价,则以合同价为上限进行结算。					
12	报价货币: 人民币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3.2	(2)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拟派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				
	(6)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次。				
13.3	其它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无				
14.1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				
	响应文件页码限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总页码数不得超过80页,				
16.4	不包含封面及目录。				
	磋商和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				
23.1	磋商和评审办法"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27	成交供应商: 1 名				
	排序原则:综合评分由高到低				
30	服务增减数量: 详见合同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				
31	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井。(http://www.zfcg.sh.gov.cn/)				
32					
3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招标代理费:				
	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33.1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以项目预算为基数,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				
	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 沪				
	价费[2005]056号) 收取,金额为37105元,上下浮动率为-8%。				

	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 2163 9010 0100 145 127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七宝支行
	供应商须知补充条款:
	(1) 电子磋商文件编制方法
	磋商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
	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此 PDF 格式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
26	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36	凡电子投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的,应扫描成.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
	最后转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
37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件所
	示的"建筑业"。
<b>&gt;&gt;</b> -	1、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不允许
<b>注:</b>	2、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mark>不允许进口产品</mark>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条件

- 1.1 采购人(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落实相关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所签订的合同项下款项,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明确技术和商务要求,已具备项目采购条件。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
- 2.1.1 指依法取得资格,从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有能力提供合格的采购工程的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均可参与磋商。
- (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设计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应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
- (5)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 (6) 供应商不存在与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母子公司、关联公司有商业贿赂行为等 情形,未被列入限制或禁止交易对象名单。
- (7) 其它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 3 工程

3.1 工程是指按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3.2 知识产权

3.2.1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自己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所供工程相关的专利权、商标

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在竞争性磋商报价函中承诺,如果供应商成交,将许可该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使用上述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采购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采购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

3.2.2 供应商还应承诺,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供应商成交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供应商声明主动放弃成交,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采购人的后续使用费。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此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

被否决。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应 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分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7.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充分考虑到上述修改。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7.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回复、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函件内容相 互矛盾时,以后发的内容为准。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8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采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本为准。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文件可以合并成一册。

- 9.2 商务响应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3 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函、报价一览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并按照本须知规定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 11 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11.2 供应商应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 1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11.4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购的价格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报价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用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 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供应商在磋商时应证明是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3.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 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 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书面提交、确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 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 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16 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 16.1 凡磋商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 16.2 当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
- 16.3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 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6.4 响应文件应以 A4 篇幅进行编制,正文宜采用小四字体,1.5 倍行距。正文应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总页码限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响应文件的加密

17.1 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投标。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将将响应文件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 当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 商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19 递交响应文件
- 19.1 供应商代表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凭居民身份证 或其它身份证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 19.2 出现第7.3条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0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 20.1 采购人将拒绝签收并退回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 21.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报价函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磋商

- 22 签收响应文件
- 22.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签收响应文件。
- 22.2 供应商代表到达指定现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办理磋商登记手续。
- 23 磋商小组和磋商和评审办法
- 23.1 竞争性磋商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磋商和评审办法进行磋商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和细则详见 "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 23.2 磋商小组按抽签确定的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4.1 在磋商和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4.2 凡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第 4.3 条**规定的任何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直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
- 24.3 供应商简单地复印或照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产品及服务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 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
- 24.4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 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 24.5 只有磋商响应文件通过初审,在实质上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与磋商。
- 25 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澄清
-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澄清。有关澄清和修改的要求及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
- 26.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详细评审应根据"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的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的规定和评审结果将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排序的一定数量供应商依次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有效供应商少于上述数量,则推荐成交供应商数量等于有效供应商数量。如全部响应文件均被否决,采购人可以重新磋商,或者采用其它方式完成项目采购。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1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上述第1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为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将合同依次按上述规则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29 合同授予前的审查
- 29.1 磋商小组将审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 29.2 授标决定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磋商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 其基础是审查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必要 的、合适的其他资料。
- 29.3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各类资格证明文件、经验表等有弄虚作假和欺骗采购人的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29.4 如果审查通过,磋商小组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并对下一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磋商小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工程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1 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

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

- 32 成交通知书
- 32.1 在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 35 招标代理费
- 35.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是否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及支付的金额和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须知第 35.2 和 35.3 条适用于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情形。
- 35.2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费,该招标代理费不计入总报价,不计入采购人采购合同金额中。
- 35.3 若本磋商项目无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改其他采购方式并确定参加过本次磋商的 某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则本次招标代理费由该成交供应商支付。

#### 七、保密要求和其它

#### 36 资料机密性

不论是否递交响应文件,任何供应商都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机密文件,不得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同样,供应商递交的所有 信息和材料也将被视为机密。

### 37 条款效力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38 补充条款

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

## 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 1 磋商总体要求:
- 1.1 整个磋商和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磋商和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1.2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 他好处;
  - (5)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项目或与供应商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 1.3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
- 1.4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磋商小组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磋商小组的监督。
- 1.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 2 磋商和评审步骤:

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 评审要求:
- 3.1 磋商小组由 3 名(含)以上单数评委组成。
- 3.2 磋商小组设主任评委1名,负责主持整个评审工作。
- 3.3 所有评审工作将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书面文件中的内容 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 4.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的响应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4.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 4.3 磋商小组将根据以下各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无需经过澄清而直接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1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足: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自报工期或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对报价较低做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供应商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 (8) 供应商所提供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 (9) 供应商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存在明显实质性未响应或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被否决的情况。
- 4.4 磋商小组对一部分响应文件作出否决后,其他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磋商小组应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 5 磋商

- 5.1 只有磋商响应文件通过初审,在实质上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与磋商
- 5.2 磋商小组按抽签确定的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6.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分为报价评分、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 商务、技术评分满分 70 分。
- 6.2 报价评分标准=30× 最终报价中的最低价 最终报价

#### 6.2.1 报价评分

#### 6.2.2 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中视同中小企业。

#### 6.3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要素和标准
1	报价评分	0~30	报价得分=(最终报价中的最低价/最终报价)×30
2	需求理解	0~4	评审内容: 对本工程的特点、项目的现状、施工的关键技术以及对重点、难点有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以及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审标准: (1)项目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全面且具有完善的应对措施的得4分; (2)项目理解较深刻、重难点分析一般且应对措施尚可优化的得3分; (3)项目理解不清晰、或无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无针对性的得1-2分; (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的得0分。
3	施工方案及技术 措施	0~20	包括针对本工程概况、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评审标准: (1)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案,针对性强且合理性强的得17-20分;

			(2) 之安上項目由家排出其子放入 光工井小子空里
			(2)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案简略,方案整体较好能确保工
			程安全施工的得 12-16 分; (3)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一般,各项施工方
			案及措施尚可优化的得 8-11 分;
			(4)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描述有部分缺失、技术措
			施有缺漏或未提及,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的得
			4-7分。
			(5)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与项目不符,技术措施缺
			漏多不满足工程施工的得 0-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从事本项目人员技术资格、技术
			能力,人员配备情况和管理进行打分。
			评审标准:
			(1)人员配置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的
	组织架构和可投	0.10	得 8-10 分;
4	入的人员配备情 况	0~10	(2)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能满足,管理人员有经
	196		验的得 5-7 分;
			(3)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管理人员经验缺乏
			的得分 2-4 分;
			(4)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不满足项目要求,管理人员
			经验不足的得分 0-1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规划 施工质量、进度 及保证措施	0~5 0~10	包括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
			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供电、供水、卫生、生
			活、道路、消防等设施。
			评审标准:
5			(1)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合理,与项目内容吻
			合,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虽有内容,较宽泛但不影响工程实施的得 2-3 分;
			(3)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缺失内容较多,或无针对
			性,会影响工程实施的得0-1分。
			供应商应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建设周期的进度
			要求,细化工程进度计划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应
6			切实可行、合理有效,且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
			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
			略简单,保证措施有提及但简略的得5-7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
			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有缺失的得2-4分;
			(4)施工总进度计划不符合项目,无分部分项工程计
			划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缺失严重的得
			0-1 分。

			包括如何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何保护环境,
	保证安全、文明 生产及环境保护	0~9	如何防止重大人身事故发生的措施,如何在特殊
			气候条件下的施工预案等。
			评审标准:
			(1)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
7			针对性强的得 8-9 分;
/	技术措施		(2)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能满足需
	32711176		求、措施有提及但简略的得 5-7 分;
			(3)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符合需
			求、措施有缺失的得 2-4 分;
			(4)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缺漏多
			或未提及的得 0-1 分。
	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备合理程度	1~6 0~6	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用工计划安
			排合理。
			评审标准:
			(1)主要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
8			无缺失的得 5-6 分;
			(2)主要资源配备计划主要均提及,有瑕疵但不影
			响工程实施的得 3-4 分;
			(3)主要资源配备计划缺漏多或未提及,会影响工
			程实施的得 1-2 分。
9			承接类似项目实施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
			根据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
			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有1项得2分,最多加至6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实施情况由磋商小
			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
			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6.4 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报价评分+所有评委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算术平均

####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7.1 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撰写评审意见表。
- 7.2 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以有利于采购人为原则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排序。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项目名称: 莘松路 195 号商场内部公共区域、地下车库和室外广场装修提升 项目
- 2、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莘松路 195 号商场内部公共区域、地下车库和室外广场
- 3、主要建设内容:对商场内部部分区域、地下车库及室外广场按需求进行装修改造,包括:部分拆除工程、楼宇内部部分公共区域装修、停车场改造、地面及地下停车设施更新、广场地面铺装改造、人行道铺装换新、景观照明及绿化、标识标牌提升等,装修面积约10023.37平方米。具体技术要求及技术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 4、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时间以采购人正式通知为准。
- 5、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符合国家与地方标准,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质保期二年。
  - 6、具体管理措施:
- (1)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项目法规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对项目实行全方位全过程有效管理。
- (2) 中标单位需推行全面计划管理,根据项目合同总工期,控制项目进度,认真做好施工计划统筹。围绕总进度计划,编制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做到各分部分项项目的实际进度按计划要求进行。
  - (3) 中标单位需协调相关单位,按行业管理要求办理相关验收工作。
- (4)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确保质量,按时完成本次项目,如验收不合格造成的返工,返工材料和人工由乙方自理,且工期不予延顺。确保各部门验收合格。
- (5) 中标单位需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物资的质量控制,严格遵循检查制度, 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
- (6) 中标单位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施工管理,严格把控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
- (7) 中标单位需具备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建立环境保护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对相应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 7、报价编制要求:

- ①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 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工程量清单内要求的项目没有填上价款,则其费用将被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或价款内。
  - ②最低价不能作为中标保证。
  - 8、施工质量要求:
- 8.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 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符合国家与地方标准,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各供应商 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争。
- 8.2 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 8.3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 8.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 9、其他要求:
- 9.1 供应商必须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 10、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7%,质保期二年结束后支付剩余 3%的质保金。

工程审定价以审价单位审计的工程量为基础按实结算。 审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 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中无相同项目,且无类似项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电子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GB50500-2013)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 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 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 清单具体描述。
- 1.5 本条第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 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 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 "施工报价书情况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施工报价书情况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 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 2.6.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

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 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 人在 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

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 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 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 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增值税: 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 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 于其成本。
-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规范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附件)之要求一起阅读、理解和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施工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必须实施的内容,无论列入工程量清单与否,均视为今后成交供应商需要实施的内容,供应商应将与之有 关的全部费用/价款计入工程量清单里已有项目之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里。如果竞争性 磋商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施工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必须实施的内容在工程量清 单里没有适用的项目,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问题澄清期限内向招标人提 出书面澄清,如果投标人未能这么做,所有漏项的价格被视为供应商已考虑并已包含 在工程量清单其它有价款的项目之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里,采购人今后不再另外支付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但招标图纸和相关文件等已体现、明确或要求需要实施项目/内容的任何费用。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等进行管 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就工程量清单而言, "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 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 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 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

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包括所有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设备、劳务、材料、安装、管理、维护、竣工验收、缺陷修复、社保费、利润、税金、保修期内的保修、工程移交、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使用及安装运输费、施工所需房屋保护措施费、施工影响范围内房屋、地上地下管线监测费及保护费用、地上(地下)障碍物清除费及筑物拆除清除费、施工租(借)地费、临时设施费、各类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费 ,按规定由招标人委托实施的土壤检测、各类检测费用以及档案编制费等,请在投标总价内考虑,将来由采购人与检测单位签订相关合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协调配合费、相关部门发生的及其它费用、实验检验费及其它工程费。以上内容仅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应充分全面理解考虑增减因素,投标报价文件中如有漏项,数量不符等情况均属于供应商风险。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线下签订为准)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所在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所在地:[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莘松路 195 号商场内部公共区域、地下车库和室外广场装修提升</u>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莘松路 195 号商场内部公共区域、地下车库和室外广场装修提升项目。
- 2. 工程地点: 莘松路 195 号商场内部公共区域、地下车库和室外广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 工程内容: 对商场内部部分区域、地下车库及室外广场按需求进行装修改造,包括:部分拆除工程、楼宇内部部分公共区域装修、停车场改造、地面及地下停车设施更新、广场地面铺装改造、人行道铺装换新、景观照明及绿化、标识标牌提升等,装修面积约10023.37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u>依照施工图纸所表明的工程等</u>,并对承包范围内可能出现的专业分包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月 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标准,符合国家与地方标准,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87 (18)	<b>/</b> 2.6	- \
人民币(大写)	(¥	_工);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页:	
人民币(大写)	(¥	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o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五、项目负责人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闵行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4\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2\_份,承包人执\_2\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 \_, , , \_, \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 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 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 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 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

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 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 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 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 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 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 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

合理期限内提供, 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 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 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 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 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 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 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 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 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 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 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 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 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 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 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 (施工组织设计) 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 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

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 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 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 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 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 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 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 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 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 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 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 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 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

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 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 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 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 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 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 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 损失。

####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 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 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 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 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 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 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 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 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 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 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版本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 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 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

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 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

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

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 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 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 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 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 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 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 \left[ A +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F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 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土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 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 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

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

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

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

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 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 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 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

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 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附件。
-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

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 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 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 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 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 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 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 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 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 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 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 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

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 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 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 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 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 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 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 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 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 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 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 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协议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0
1.1.2.5 设计人:	
名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0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工程所在地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	9	沚	律
ı	.3	1	1丰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u>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及上海市规章和相关规</u> 定。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上海市等有关规定。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中文本。 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 6) 房屋质量保修书;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期 14 日历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u>提供施工图纸 4 套(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4 套),承包人需要</u>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纸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正式施工图纸重新计算工程量并调整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领取正式施工图纸后7个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书面报价文件(1式3份), 电子报价文件(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电子报价文件、书面报价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4个日历天\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3</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建造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便道,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
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交通边界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批。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免
费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交通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批准的有关工程相关人员。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经发包人批准的有关工程相关人员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
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否</u>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发包人书面授权范围内, 代表发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发
生的工程相关事宜,对有关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删去通用条款2.4.2、修改如下:(1)办理十

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4)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 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否\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4 套(原件和复印件各 2 套, 包括竣工图纸)及相应的电子版本2套,竣工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建委、市档案局和招标人有关 文件规定执行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收到完整资料后7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并按沪建交 〔2008〕982 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发布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 (DG/TJ08-2046-2008)的要求向招标人移交竣工资料,并负责完成上海城建档案馆对竣工归档 资料的验收整改工作。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相关 施工方案图纸,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使用。

10.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工程开工 20 天前,将《施工组织设计书》、《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等文件提交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共同审查批准后执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监理的要求调整编制)。发包人及监理审批确定《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所有责任。另外,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和工作量报表,下月计划形象进度和工作量报表,必要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旬或周施工计划。

10.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及第 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保护工作,对于因工程质量或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责任由承包方自 行承担。

10.4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有特殊要求,双方另行协商。发包人分包项目的成品保护由分包商采取保护措施,但承包人不能免除其对分包项目成品保护的责任。 10.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

10.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达到工程所在地文明工地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标准。

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7 团队组建的要求:按照投标文件配齐项目组织机构,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团队长驻现场进行管理(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要求至少具有【8】年以上施工经验),全面履行合同,对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向发包人负责;组建素质良好的施工队伍,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长驻现场,并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上述人员不得更换。

- 10.8以下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发包人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①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②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③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 ④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⑤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⑥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⑦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 10.9 工程进度监督的要求: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书》所承诺配备的机械 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的数量开展工程进度,经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后,发包人有权要 求承包人在7日内按《施工组织设计书》所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并追 赶工程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他人代理承包人完成需要赶工的工程量,并按实际费用 从应付承包人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 10.10 工程场地清理的要求: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负责在【2】天内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并对所损坏的市政公共设施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由发包人代为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延迟清退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10.11 施工过程中的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若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其中要求较高的为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

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 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违约责任。 10.12工程资料移交的要求:按时收集提交报表及完整的工程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承包人不得无故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交工程资料,否则影响竣工验收的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造成 延期交房的则赔偿发包人因延期交房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此承诺:若未向发包人提交完整 齐备的工程竣工及结算资料,将无权进行工程结算,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3 工程保护的要求: 负责所有设备移交前的保管和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风险,并确保不损坏 其他单位的材料和成品。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 护工作,发生损坏或相关风险的,承包人要赔偿材料及工费,并接受发包人处罚相应的违约责任。 10.14 配合分包单位的要求: 协调配合现场其它分包单位的施工工程并认真监督分包单位施工的 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分包工程部分按分包工程造价计取 %作为总包配合费。发 包人的材料和设备采购不计算总包费,但材料和设备采购中包含安装工程内容的,安装部分可以 计算总包配合费。若分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的,则承包人与分包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 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具有配合义务,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违反配合义务恶意停工或索赔 的,将无权计取总包配合费,并需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责任。

10.15 工程整改的要求: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发包人可以拒付工程款,由此引起的拖延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0.16 撤场的要求:工程验收通过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承包人所有施工人员,材料和施工机械必须在【2】天内撤离,并拆除一切不必要的设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该材料、机械和设施与发包人所有,任由发包人处置,承包人还应承担因延期撤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7 保险承担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负责为其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和工伤保险等。

10.18 工资发放的要求:发包人报建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 他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保障金无法退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相应金 额作为补偿。

10.19 依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通知》沪建管(2015)23号文的规定,承包人落实扬尘控制措施,费用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列支。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
身份	证号:		_;
建造	师执业	资格等级:	_;
建造	师注册	证书号:	_;
建造	师执业	印章号:	_;
安全	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号:	_;
联系	电话:		_;
电子	信箱:		_;
通信	地址:		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资料等 方面的管理,与建设参与各方协调,对工地现场负全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并保证每周不少于5天在现场工作。项目经理若要离开工地一天(含一天)需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20000元/天违约金。发包人可以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在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工程项目经理职位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此项目经理进行撤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属承包人违约,</u> 除报发包人审批更换项目经理外,处以合同价款 0.5%每次的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项目经理未经请假擅自离开,累计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此项目经理进行撤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次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处以合同价款 %每次的处罚,由此带来的索赔</u> <u>由承包人承担</u>。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处以合同价款 %每次的处罚由此带</u>来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处以合同价款 %每次的处罚</u> 由此带来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需7日历天前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u>人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处以合同价款 %每次的处罚由此带来的</u> <u>索赔由承包人承担</u>。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处以合同价款 %每次的处罚由此带来</u>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招标文件暂估工程外的所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工程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u>分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获得发包人批准后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u>

分包人须在各方面都能使发包人及承包人满意,并遵从发包人及承包人所有合理的指令和要求的 情况下,执行和完成分包工程。所有承包人按本合同须负的保障发包人责任,分包人亦须同样地 就分包工程负保障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审核的付款申请须包括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付款申请。分包人须配合承包人事先提交有关的付款申请及证明文件,提交时间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商定。

承包人从发包人处取得经审批的有关付款申请(包括应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后须于【7】个日历 天内,在扣除保修金后支付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应收取的工作、材料和货物的款项。

分包人必须事先取得承包人的签字确认,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付款申请后将在【7】 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和分包人分别发出付款证书,说明发包人应分别付给承包人和分包人的款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分包工程款项予分包人,发包人支付该等工程款之前,分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所在地合法合规的税务局发票以及发包人所需要的一切资料、文件。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	7	履	幼	担	保
υ.	•	//攵	-1	1-	VIC

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0
-------------	---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u>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合同 10%的银行</u>保函,履约保函终止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1) 选择施工分包单位的建议权;

- (2) 工程建议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 (3) 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经发包人同意后向 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 期、或建筑平面、立面、使用功能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 (4)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 失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 (5) 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 (6) 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

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和提交发包人确认权。以 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审核权,最终由发包人进行 书面确认; (9) 监理在发包人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 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 准时,监理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书面通知发包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可 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10) 在工程范围内,发包人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 向监理提出,由监理研究处置意见。当发包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应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和审判时,应当 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11) 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负责完成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监督的申报手续: (12)监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窜通损害发包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监理将承担一切责任或连带责任。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具体数 量要求见招标文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职 务: \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按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按通用条款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
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
<u>由承包人承担。</u>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

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3)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落实招标人对项目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达到市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如达不到上述标准,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人民币 20 万元违约金。在工地分隔围护和生活设施布 置中,严格执行沪建建管(2002)第 105 号通知内容规定。
- (4)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 若发生诸如不良事件被新闻媒体曝光、不文明施工给村民生活造成较大影响、以及其他治安、综合治理、卫生防疫、廉政等方面的事故, 承包人应主动采取措施, 消除上述事件对本项目的不利影响并承担相应发生费用, 承包人就此向招标人承担人民币 20 万元/次违约金。
- (5) 承包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 (6) 承包人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等工作,并 按规定的双方责任承担费用。
- (7) 承包人应承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 (8) 据沪建建管(2002)第10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招标人 对本工程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影响周边道路的畅通, 遵守招标人的有关管理规定;
- 2) 施工中无重大工伤事故;
- 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在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 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
- 5)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规定控制噪音、扬尘,并必须落实防止环境污染和降低施工噪音的措施。
- 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 (9) 承包人在工程承包期间,须严格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责任和费用。由于

管理不善, 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 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且招 标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10) 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 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11) 在工程承包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 工程的完好。 (12) 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通道、管线的正常使用,如承包人由 于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通道、管线的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3) 施工现场大门开设由承包人负责,并经过招标人同意。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 计划开工期 30 天前\_\_\_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配合承包人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至少在计划开工期 14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u> 开工报审表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 日期。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按通</u>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工期顺延\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工期,每逾期竣工一天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提交包 括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延误的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伍仟元整(5000 元 整)执行。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在安全、文明四项措施费用中包干使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本市及闵行区质量检验部门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本市及闵行区质量检验部门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本市及闵行区质量检验部门规定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本市及闵行区质量检验部门规定配置。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取消通用条款 10.4.1 规定, 更改如下: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 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可参照 《上海市建筑和装修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SH02-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册 房屋修缮工程 SH00-41(01)-2016》确定;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 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供应商信息"除外)"中相应的价格的平均价下浮10%后执行, 并报招标单位核批, 如果"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事件后 15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符合要求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但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同意的除外。双方确定变更的日期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书面指令、通知,或承包人发出的书面变更建议,或双方形成的各类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施工方案、专题会议纪要所示日期开始起算。

即使已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各类图纸会审、设计交底、专项施工方案、专题会议纪要、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洽商记录,以及包括由发包人发出的口头指令、书面通知等未明示价款的技术文件,承包人应在15天时限内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符合要求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视为该文件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无论承包人是否已经实施,发包人有权拒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但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同意的除外。

工程变更经发包人审批后,承包人有异议的,必须在七天内予以书面回复,否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已接受。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结算审价时一并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u>给予</u> 合理化建议降低合同价格的 2%予以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以外的, 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只有按照合同约定程序实际发生后,才能成为中标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招标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士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j对于投标人(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 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投标人(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 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k要素价格:综合考虑竞争因 素和市场要素及价格波动风险,合理有效的报价。结算时市场要素价格均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1对于新增子目引起的综合单价变化,依据结算原则重新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签证手续不全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0%;

12.2.2 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u>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u>。

12.3.2 计量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承包人应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承包人认为需要增加清单项目的,应在答疑会上提出。否则,认为此项清单项目已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工程量均按实调整(除招标文件要求包干的项目);但各承包人所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时的报价不再变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不受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的影响,结算时不作调整。 其他项目清单中暂估金额原则由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等确定综合单价或总价,另行结算;暂估价金额如发生,经协商后确定计价办法,另行结算;零星工作项目费今后按现场的签证进行结算,有关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均按投标时的报价不再变动。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

据;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在签证手续不全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 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可参照 《上海市建筑和装修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SH02-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册 房屋修缮工程 SH00-41(01)-2016》确定;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供应商信息"除外)"中相应的价格的平均价下浮10%后执行,并报招标单位核批,如果"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 4) 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 (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工程量均按实调整(除招标文件要求包干的项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

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规费部分结算时以实际向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的收费单据为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至80%。
(2) 项目审价结束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7%。
(3) 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40 日历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顺延。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48\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补充约定) 本项目根据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 [沪规法 (2002) 287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验收及报送规定》,由上海城建档案进行档案管理,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的归档要求进行组卷装订,含施工竣工档案三套、工程照片三套、建设工程声像档案各二套(由档案馆负责录制)、电子档案一套(由档案馆负责扫描),分别交送发包人、上海市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所有资料均应为原件,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档案管理收费标准支付上述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编制所含各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并由承包人在报价时计入措施项目费,中标后包干使用。对违反规定逾期未报送建设工程档案规定套数的或达不到档案编制要求的,3%的工程款将不予支付,并按照《上海市档案条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另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报送。凡在责令限期内报送完毕的,3%的工程款项将支付到位。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 5000 元/天予以处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 5000 元/天予以处

<u>罚</u>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 5000 元/天予以处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价格组成明细清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42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经审计后发包人据审报价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
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40天内不支付工程竣
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57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
工程价款的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
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40 日历天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自竣工后算起,在保修期内工程如果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样修复并通过发包人指定的质量权威部门验收认可。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若无质量问题,40 个日历天内支付结算价的 1.5%。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按照质量保修书执行\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u>按招投标文件和</u> 合同的规定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u>定\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按</u>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 (7) 其他: 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合同法》解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4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争议双方自理。

其他事项的约定: <u>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u>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内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 (2) 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语言为中文;
-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4) 仲裁费除非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 (5) 在仲裁期间,除非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合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其他

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全部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 担保费、查档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等维权费用。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単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
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一、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发包人名称):

鉴于[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合同中心-供应商名
称_3](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
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
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年月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年月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发包人名称):

根据[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
称_5](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
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
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
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	福码,	
11 2/2 3/10	47 •	
电	迁.	
巴	心:	
,,		
传	真:	

\_

# 附件10: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
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
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
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
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
证全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 我方。

###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对
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
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力
式解决:
(1) 向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年\_\_\_\_月\_\_\_日

# 附件11: 暂估价表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 附件12: 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7 1-1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 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 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 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 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	

## 附件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 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 附件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 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 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 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 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 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 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 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 附件 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 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 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 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 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 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 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格式1: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H	

#### 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格式

####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致: (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u>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工程的磋商邀请<u>(项目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u>(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u>。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u>(有效期天数)</u>日历日(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算)。
- 5.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 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供应商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 格式 3: 供应商声明函格式

#### 供应商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在此郑重承诺

-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8. 被责令停业;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10.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 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 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

□法人代表 □组织负责人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 姓名 —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 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4: 廉政承诺书格式

##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项目采购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 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 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格式 5: 施工报价书情况汇总表及附录格式

## 施工报价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设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万 元)	备注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价施工工期_ 质量、工期条款 3、项目负责人姓名:	日历天, <b>:</b>	自报质量	;	身化	分证号: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名	<b>É字或盖章</b> )		

## 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 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u>(公司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单位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司	章):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 7: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 (具体见政采云平台报价格式)

## 报价明细一览表

#### 莘松路 195 号商场内部公共区域、地下车库和室外广场装修提升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质量	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8: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 4、电话:
- 5、开户行名称:

#### 6、银行账号: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公章:

#### 格式 9: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格式

####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		目的磋商	<b>所采购,</b>	对单位供应	商股东及	放股权
出资信息 列如下,	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	有效,	并承担	填写不实带着	来的一切	J法律
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2					
3					

####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格式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格式 11: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行贿犯罪记:	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	(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
<u>(身份证号码)</u> ,在近三年(	年 月 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发生行
贿犯罪,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运	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	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格式

## 供应商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项	[目编号	: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起止 时间	合同金额	工程内容	备注
				l	l	l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经验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 13: 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格式

## 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附复 印件)

注: 以上人员的详细情况表自拟格式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少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le X < 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le Y < 40000	300≤Y<2000	Y<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b>建州北</b>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leq Z < 80000\)	300≤Z<5000	Z<300
4 批发业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JW/X-IL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le X\le 300	10≤X<50	X<10
	4日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le Y < 20000	100≤Y<500	Y<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b>大地</b> 名丽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le Y < 30000	200≤Y<3000	Y<200
7 仓储业	合 徐 心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C M III.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8 邮政业	由民正ケイル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ШКХЛИ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le Y < 30000	100≤Y<2000	Y<100
9 住宿业	   住房ル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五7日 立人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le Y < 10000	100≤Y<2000	Y<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0 食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le Y < 10000	100≤Y<2000	Y<100	
11 信息传输业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 11	自心的有制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 Y \le 100000$	100≤Y<1000	Y<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2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13 房地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le Y < 200000	100≤X<1000	X<100
13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leq Z \leq 10000	2000\(\leq Y \leq 5000\)	Y<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le Y < 1000	Y<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leq Z < 120000	100≤Z<8000	Y<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 2、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